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恩施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恩施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恩施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恩施市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5 年。

### 二、《关于为太原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太原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太原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75,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9 年。

---

### 三、《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

独立董事：樊康平、刘文君、王月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